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布另行規定或界定者外，本公布採用之詞彙與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通告

發售股份數目：8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4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上下限：不高於每股股份0.27港元
但不少於每股股份0.25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36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漢宇証券有限公司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關於申請批准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股份」)(見售股章程)(其中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已提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建議之81,000,000股股份包括初步公開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有))及初步配售之4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如有))，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在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認購。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會受理，並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人士之利益遞交一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

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股份賬戶內，則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售股建議須受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各項條件所規限。倘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申請人就售股建議支付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間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有絕對酌情權以金利豐證券認為適合之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於公開發售中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惟配售事項方面須有足夠之需求。倘配售事項未獲全數認購，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有絕對酌情權以金利豐證券認為適合之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於配售事項中之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方面須有足夠之需求。

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本公司授予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行使超額配股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由不早於定價日至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下午五時隨時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2,15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金利豐證券亦可酌情決定透過其他方式(包括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透過借股安排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補足超額配發之數額。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領取：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 漢宇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12室；
3.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
4.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9樓904-905室；
5.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字樓；
6.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8-2811室；
7.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8.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17樓1701室；

9.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禮頓道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高層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九龍：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	---------------------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或如售股章程中「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期)前遞交。議定之發售價、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公開發售股份各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號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程序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在Hong Kong iMail(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內公布。

倘閣下因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理由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申請款項(或當中之適當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所有利息將保留作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內公布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內，親自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閣下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不足1,000,000股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股票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應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在上述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會受理。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本公布及售股章程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公布。

* 僅供識別